

证券代码：000529

证券简称：广弘控股

公告编号：2023-03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结构，降低融资成本，提供资金保障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分别于2022年8月8日召开2022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和2022年8月25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中期票据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。具体详情请见2022年8月10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司公告，公告编号：2022-51。

一、中期票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MTN33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1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二、超短期融资券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主要内容：

2023年1月16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签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3〕SCP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短期融资券注册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本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2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，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，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，并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一月十八日